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310000000240930133629-0015720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4611J1024**）

项目名称：**进博会开道车租赁**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一章 竞谈邀请

进博会开道车租赁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10-12 15:00:00** 前提交应谈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930133629-00157207**

项目名称：**进博会开道车租赁**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213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13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根据当前采购方工作实际需求，并充分考虑到车辆车型和操控等因素，需租赁车辆 50 辆，配备相关技术人员及时响应维保要求，在演练及会议等任务期间根据需要提供技术保障车辆、人员及应急抢修设备随行保障。详见第三章要求。**

暂估两个月（60 天），具体视采购方任务安排。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允许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0-08 至 2024-10-11,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应谈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10-12 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应谈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五、应谈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10-12 15:0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线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应谈单位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应谈单位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应谈单位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应谈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应谈单位发现应谈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谈判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应谈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应谈文件前来参加谈判，另请携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4、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上海市武宁南路 192 号

联系方式：021-220211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胜男

电话：021-50934539

第二章 竞谈须知

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各应谈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

2、应谈文件的递交：各应谈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应谈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共计叁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应谈文件为准）若系统或网络原因导致网上文件无法获取，采用纸质文件进行评审。请各应谈单位携带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和纸质应谈文件参加竞争性谈判。由于平台问题，建议应谈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应谈文件加密上传。

3、应谈文件上传：应谈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4、应谈文件上传成功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5、请各应谈单位在递交应谈文件截至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并录入**，否则线上未录入保证金的应谈单位将无法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应谈文件被拒绝。

二、服务期限：**暂估两个月（60 天），具体视采购方任务安排。**

三、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执行完毕后，采购方按实结算。

报价方式：人民币。

四、应谈文件的组成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应谈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应谈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应谈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1、应谈承诺书；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应谈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技术条款偏离表；

7、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

8、整体服务方案；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1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13、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谈判应谈单位应将应谈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五、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应谈单位应在上述时间对采购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且现场踏勘的回复内容仅供参考，一切以书面答复为准。

应谈单位自行踏勘，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和责任由应谈单位自行承担，踏勘完成后，应

谈单位不应以不清楚现场情况等原因推卸应负的责任。

六、答疑：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谈单位，须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邮箱：shengnandai@163.com

七、 其他具体要求

1、买方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2、所供设备必须具备安全保障，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最终供应商在安装时应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施工规范和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4、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5、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6、请各供应商如实填写采购设备、系统的规格参数，一旦发现供应商填写的技术参数严重偏离事实，评审小组保留将该应谈文件视同无效标的权利。

八、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九、竞争性谈判应谈单位在制作应谈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应谈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三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应谈文件为准）。各竞争性谈判应谈单位应将应谈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另请备好已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附表 2-2）不用密封进应谈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十、应谈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 1、 当正本内容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 若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之和同总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但若采购方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则以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分项实计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时，以分项实计之和为准。
- 4、 采购方将按上述原则调整应该文件的报价金额。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根据上述修改方法而调整报价，采购方将否决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一、竞谈时间、地点和程序：

- 1、 竞谈时间：详见采购公告（北京时间）
- 2、 竞谈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3、 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应该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4、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应该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谈判程序；
- 5、 按照网上生成的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6、 谈判小组对设备的技术参数、配置、售后服务及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 7、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应该单位进行再次报价；
- 8、 超过采购预算价和最高限价均不能成交；
- 9、 第二次报价后，由谈判小组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二、应该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 竞谈小组成员

谈判小组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2 名外聘专家组成。

2、 竞谈成交原则

竞谈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谈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能满足竞谈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或书面授权竞谈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管理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环境标识产品”品目清单管理的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谈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上述以相关网站查询截图为准。应谈单位须在应谈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无效标的处理：

竞谈小组对供应商的应谈承诺书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应谈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应谈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应谈，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应谈单位未提供应谈保证金或应谈保证金金额不足或应谈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谈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 应谈单位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 (7) 应谈单位的应谈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竞谈文件要求的；
- (8) 应谈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不满足竞谈文件“★”条款的；（如有）
-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应谈单位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十三、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0000 元整。应谈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2、应谈保证金币种应与应谈报价币种相同，应谈单位应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应谈保证金，应谈保证金应在递交应谈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应谈文件正本中。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35

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PCMET-24611J1024（项目编号）应谈保证金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应谈单位在应谈有效期内撤销应谈文件；
- 2) 成交单位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与采购方（买方）签订合同；
- 3) 不按约定接受调整后的报价。
- 4) 应谈单位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十四、中标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及与采购代理机构的要约收取。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汇款形式直接缴纳。

4、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十五、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十六、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竞谈采购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十七、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法定质疑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戴胜男

联系电话：021-5093453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十八、应谈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

询时间 2021. 10. 1-谈判时间开始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十九、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二十、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目标与任务

根据当前采购方实际工作需求，充分考虑到车辆车型和操控等因素，需租赁车辆 50 辆，配备相关技术人员及时响应维保要求，在演练及会议等任务期间根据需要提供技术保障车辆、人员及应急抢修设备随行保障。

二、租赁内容及服务要求：

- (1) 车型：MPV，黑色，2.0T，数量 50 辆，并提供相应的保险代办服务（视采购方实际需要）；
- (2)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驾驶人员关于车辆操作的相关培训，提供车辆资料；
- (3) 所租车辆在租用期间发生事故的，成交供应商需要协助办理相关理赔事宜，若赔付金额超过保险额度，则按采购方现有车辆理赔办法处理。
- (4) 提供全期限内的车辆伴随保障服务。
- (5) 服务期间内需提供不低于 2 次的上门服务：针对所有车辆进行全面检查。
- (6) 应急服务要求：
 - 6.1 对进口博览会期间车辆的正常使用提供现场技术保障、快速响应、快速处理。
 - 6.2 任务期间提供 24 小时客服，不晚于 1 小时内响应到现场维修服务，常规问题 1 小时修复完毕，重大问题 12 小时内修复完毕。训练期间，24 小时客服，2 小时内响应到现场维修服务。
- (7) 需配备服务车及拖车，专项用于技术保障。
- (8) 服务期限：暂估两个月（60 天），具体视采购方任务安排。
- ★(9) 新车交付时间：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 3 天内将新车交付至采购方指定地点。（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三、车辆指标要求

- (1) 车辆必须为新车交付，无需上牌，无需交购置税，交车里程表≤20 公里。
- (2) 车辆配置要求：

序号	指标要求
1	燃油种类：汽油
2	环保标准：国 VI
3	发动机功率(kw)： >160
4	最大扭矩 (N.m)： ≥350

竞谈文件

5	车身长度(mm): >5100
6	车身宽度: >1850
7	车身高度 (mm): >1750
8	轴距(mm): >3000
9	油箱容积 (L): ≥65
10	悬架类型: 前后独立悬架
11	制动器类型: 前后盘式
12	最高车速 (km/h): ≥200
13	综合油耗(L/100km): <10.5

注: 若其他章节与本章节不符, 以本章节为准。供应商必须对上述条款完全响应, 不得有任何负偏离。

第四章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8. 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20. 合同修改

-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应 谈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930133629-0015720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4611J1024）

项目名称：进博会开道车租赁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4 年

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应谈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5 应谈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 表 6 对应谈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致: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地方名称) 的_____公司 (应谈单位全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应谈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 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_____

应谈单位全称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原件扫描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副本原件, 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被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应谈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扫描上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应谈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应谈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被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被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 以上信息真实可靠; 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应谈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 填写前 10 名, 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被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

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商务和技术部分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应谈单位全称）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为此：

-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应谈文件：应谈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 2、 总报价为（大写）： _____元整人民币，服务期限为_____。
-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应谈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7、 本报价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1)

首轮报价表

应谈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进博会开道车租赁包 1

服务期限/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

(1)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2) 上表中“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应谈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应谈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3) 本报价项目的**分项报价表**请各应谈单位自行列明。

被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报价一览表 (2)

最终报价表

应谈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首轮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他说明和承诺	根据最终报价，分项报价调整为：

注：

- (1)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 上表中“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应谈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应谈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 (3) 本报价项目的**最终分项报价表**请各应谈单位自行列明。
- (4) **需要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被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应谈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谈文件商务条款	应谈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合同条款			
4	其他			

被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应谈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	应谈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按照第三章 项目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被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应谈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应谈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其 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其 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1				
2022				
2023				

被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1年10月1日至今）

应谈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及内容	合同完成情况

注：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整体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包括服务方案、应急预案、服务响应、验收方案等；
- 2、 交车时间承诺函；
- 3、 其他内容。

被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被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 12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格式自拟，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被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